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  
3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8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（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5号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**(二)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4,408,1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19,176,691股）的38.155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73,593,6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（719,176,691股）的38.04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14,5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19,176,691股）的0.1133%。

## **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**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

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杰新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因实际运营需要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杰新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杰新能”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景苑支行”）申请银行保函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（含 800 万元），深圳市中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诚担保”）为南杰新能上述申请提供保证担保，开具相关的履约保函，公司为中德诚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。

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有效表决票 274,408,177 股，同意票为 274,013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 99.8561%，反对票为 394,9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,70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8171%，反对票为 394,9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王静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